

【招标公告】大丰区新丰镇小团村串场河小镇公司 3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围墙工程

(招标编号: ZYY-DL-2024-1112-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新丰镇小团村串场河小镇公司 3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围墙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3.09 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串场河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 53.09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丰区新丰镇小团村串场河小镇公司 3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围墙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丰区新丰镇小团村串场河小镇公司 3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围墙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1.1 资质条件: 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无。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失信行为,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 发生盐住建招【2020】4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两种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

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建工程。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8月（含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12日08时30分到2024年11月19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4.1 请具备主要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至盐城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1幢312室）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1幢31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1幢312室

七、其他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串场河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大白路 66 号

联 系 人：刘洪林

电 话：1350059406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 1 幢 312 室

联 系 人：王佳伟

电 话：15962990376

电子邮件：yczyy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佳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盐城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